



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.O.C.

中華民國交通部

# 重要交通場站安全強化措施



跨機關  
聯合巡守  
提升見警率

整合場站管理單位、警政機關及保全人力，加強重要交通場站及周邊巡守勤務配置。



安全防護  
區域聯防  
機制

就人流密集及共構場站，建立跨單位區域聯防作業模式，強化協調聯繫。



落實人員  
訓練及  
編組整備

持續辦理第一線人員教育訓練，並依場站特性完成應變編組。



辦理演習  
演練精進  
應變機制

增加辦理防災、人為危安等演練，檢視通報、協調及處置流程，持續精進各單位應變作業。



強化設備  
巡檢與  
初期應處

加強監視系統、消防設備及相關安全設施之巡檢與維護，提升異常狀況即時掌握與初期處置能力。



加強旅客  
宣導與  
即時通報

透過場站公告、廣播，提醒旅客勿攜帶危險物品；如發現可疑人事物，即通報站務人員或撥打 110。



# 持續強化交通場站安全防護作為

01

## 精進突發事件通報機制

檢討優化層級通報流程，強化決策端即時掌握能力。



02

## 強化場站應變功能

提升場站應變時資訊整合、情資研判及協調調度效能，將聯合防災中心經驗推動至相關交通場站



03

## 建立更具效率之通報模式

導入數位化及多元通報工具，使關鍵資訊同步傳遞。



04

## 強化跨機關協作機制

針對突發攻擊事件，將與內政部研討，強化通報流程及整體應變機制。



05

## 提升演練頻率並納入多元災害樣態

提升演練頻率，納入突發攻擊及複合式災害等情境。



06

## 引進科技工具輔助監控與預警

評估導入科技工具，輔助辨識異常行為與環境變化。

